

弘光科技大學

資源再生產品開發學分 學程

選讀辦法

修讀說明

課程開設統計表

主辦：化妝品應用系

協辦：美髮造型設計系、食品科技系、環境
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及文化設計與行銷
系、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弘光科技大學資源再生產品開發學分學程學生選讀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資源再生產品開發學分學程學生選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化妝品應用系為資源再生產品開發學分學程課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之主辦單位，負責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與行政執行業務，美髮造型設計系、食品科技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文化設計與行銷系及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為協辦單位。
- 第三條 學生選讀本學程至少應修習 16 學分，並依課程應開設系所規範選課，唯若為化妝品應用系、美髮造型設計系、食品科技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文化設計與行銷系及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學生，所修習的科目至少應有 3 門課為他系所開設且不得與原就讀系(學位學程)之科目相同或得抵免之課程。
- 第四條 凡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之大學部學生均可申請選讀本學程。
- 第五條 學生修讀本學程，應於每學期開學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期限內辦理學程登記與選課。
- 第六條 本學程課程之科目，以隨班附讀為原則，學生總數如超過該班限額，以高年級優先選讀，必要時得增班開設。
- 第七條 凡學生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於畢業前公告時程內，檢附學程課程結業證明申請表及成績單向化妝品應用系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報請本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須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以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8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定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0 日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定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6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定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5 日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定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7 日生物科技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9 日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02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07 日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定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1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資訊管理系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1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2 日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定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5 日文化設計與行銷系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8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9 日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3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資源再生產品開發學分學程課程修讀說明

一、成立宗旨

資源再生產品開發學分學程課程串聯本校化妝品應用系、美髮造型設計系、食品科技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文化設計與行銷系、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等相關系所之課程、師資與設備，培育學生具備關懷地球循環農水產廢棄物及資材由廢轉生再利用於化妝品及髮妝品製作之能力、產品包材設計製作之能力及產品應用服務流程開發之能力，衍伸學習動畫與手遊角色開發實作之專業人才應具溝通能力。凡修習本學程課程規定學分之學生，將發給學程課程修畢證明書，以增進就業與就學之競爭優勢。

二、修讀資格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與二年制學生(含日間部、進修部)皆可修讀本學程課程所開之課程。

三、登記修讀

學分學程課程選課方式，須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作業流程辦理學程登記與選課。

四、申請方式

學生應於畢業前公告時程內檢附學程結業證明申請書及成績單正本向化妝品應用系辦公室辦理申請手續。

五、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修習課程如資源再生產品開發學分學程課程表所列。

學程修習課程若為化妝品應用系、美髮造型設計系、食品科技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文化設計與行銷系、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之學生，則外系至少需修習 3 門課，合計至少 16 學分。修讀 3 門跨系課程中，至少一門須為核心課程)。學生可自行以跨系選課方式至他系修讀學程所列之課程，也可以學生已修本系之相同科目申請抵免。修讀學分之認定由化妝品應用系辦理審查。選讀學程學分需列入每學期修業學分上限中計算。

六、選讀結果

凡學生修滿本學程課程所規定之科目達 16 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修畢證明書。因故未能修畢學程者，可於中途申請放棄，已修得之學分，若非所屬各系課程者，則以選修學分計算之，唯是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仍須經所屬各系同意。

資源再生產品開發學分學程課程開設統計表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設系所	備註
核心課程(必修專業)	共同必修	畢業製作(一)及 畢業製作(二)	1/2	化妝品應用系	8學分
		畢業製作(一)及 畢業製作(二)	1/1	美髮造型設計系	
		畢業製作 (原名：畢業專題製作)	1/1	美髮造型設計系	
		畢業專題製作(一)	2/2	美髮造型設計系	
			3/3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皮膚生理學(一) (原名：生理學(一))			
		皮膚生理學(二) (原名：生理學(二))	2/2	食品科技系	
	皮膚生理學 (原名：生理學)	2/2	化妝品應用系		
	沙龍毛髮實務 (原名：生理學)	3/3	化妝品應用系		
		2/2	美髮造型設計系		
就業職能 (任選6門)		化妝品原料學 (原名：化妝品原料學(一))	2/2	化妝品應用系	
		化妝品調製學(含實驗)	3/3	化妝品應用系	
		進階彩妝學實作	3/3	化妝品應用系	
		精油導論與美膚實作	3/3	化妝品應用系	
		業界實習	9/12	化妝品應用系	
		髮妝品調製實務	2/2	美髮造型設計系	
		剪髮基礎實務	3/3	美髮造型設計系	
		燙髮基礎實務	3/3	美髮造型設計系	
		染髮基礎實務	3/3	美髮造型設計系	
		剪燙染進階實務	3/3	美髮造型設計系	
		校外專業實習(一)	10/10	美髮造型設計系	
		食品酵素學	2/2	食品科技系	
	數位影像繪圖	2/2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選修課程	企業職場職能 (任選1門)	美容美體芳療實作 (原名：國際美容美體芳療實作)	3/3	化妝品應用系	8學分
		頭部康養實務 菁英實務研習	2/2	美髮造型設計系	
		品牌設計與專案管理	2/2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跨領域職能	跨域實作類 (任選1門)	複合媒材創作 (原名:資源再生異材質服飾與配件製作專題實務)	2/2	化妝品應用系
		基礎攝影 時尚攝影 (原名:舞台與攝影表演藝術專題實務)	2/2 2/2	化妝品應用系
		香氛植萃應用含實作 (原名:精油化學、精油應用實務)	2/2	化妝品應用系
	資源再生類 (任選1門)	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	2/2	食品科技系
		固體廢棄物及實驗	2/3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多遊文創類 (任選1門)	包裝設計(一)	2/2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品牌行銷與管理 (原名:品牌行銷與管理(一))	2/2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2D 基礎角色設計	2/2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腳本設計(一)	2/2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其他	進階數位繪圖設計	2/2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專案企劃實務 (原名:專案企畫與財務分析) (原名:品牌行銷與管理(二))	2/2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包裝設計(二)	2/2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繪本創作 (原名:故事創作與腳本寫作)	2/2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角色造型 (原名:原創角色開發專題實務)		2/2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生物化學實驗(一)		1/2	食品科技系	
發酵學		1/2	食品科技系	
再生能源技術		3/3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美學		2/2	化妝品應用系	
美容營養學		2/2	化妝品應用系	
美容專業情境規劃		2/2	化妝品應用系	
化妝品功效性成分專論 (原名:化妝品專論)		2/2	化妝品應用系	
保養品配方學(含實驗)	3/4	化妝品應用系		

	醫學美容專論	2/2	化妝品應用系
	香氛美學應用含實作 (原名：芳香療法、香氛美學應用)	2/2	化妝品應用系
	長髮編梳造型實務	2/2	美髮造型設計系
	包頭造型梳理實務 (原名：時尚造型梳理實務)	3/3	美髮造型設計系

說明：1.根據學則規定，相同課程不得修讀 2 次。

2.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應於每學期開學公告期限內辦理選課。

3.選修之學程學分，需列入本學期修課學分計算，不可超過上限。

4.所選課程應受該班修課人數之限制。

5.學分學程跨系課程至少 3 門課，且至少一門須為核心課程，並應需修習 16(含)學分。

6.「資源再生化妝品開發實務」、「資源再生植物新原料開發實務」、「資源再生香草植物新原料開發實務」、「資源再生植物新原料化妝品開發專題實務」、「原創角色開發專題實務」、「資源再生整體角色造型設計專題實務」、為食品科技系、化妝品應用系、美髮造型設計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文化設計與行銷系、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之系外選修之畢業學分。